

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

佛社保退字稳岗〔2026〕1号

退款通知书

佛冈县中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转发关于做好2023年失业保险基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，经核查，我局于2022年6月向你单位发放了2021年度的稳岗返还12574.15元。你单位2021年度的失业率为7.5%，高于5.5%的符合发放标准，故不符合2021年度稳岗返还的发放要求。现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将2021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12574.15元退回以下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账号：44050176030100002131-0003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

行号：105601000012

请在退回时备注：佛冈县中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退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陈先生

电话：0763-4284017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文康路65号劳动社保大厦二楼9号窗

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6年7月14日